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21〕3号

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三全育人”平台积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现将《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平台积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三全育人”平台积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提出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的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坚持把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目标指向，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把各项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第二条 实行 100 积分换取 1 个素质学分，劳动教育实行 10 积分换取 0.3 个学分(每学年)。其余积分可用于兑换学院文创产品。

第三条 各部门、教师个人、企业等，凡是注册用户皆可在平台上发起活动，按组织者进行加分，二级学院活动 1-4 分，校级活动 2-6 分。指导竞赛获奖项目，参见表 2。所获积分可用于兑换学院文创产品。

第四条 现行“三全育人”平台积分体系由 10+1 个模块组成，10 个基础模块为：思想政治素养、船政文化素养、知行合一、劳动教育、美育、体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团活动、技能大赛；1 个加分模块为：X 证书库。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养、船政文化素养、美育、体育、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六个模块设置不可替换积分，为必须完成积分。

表 1 不可替换积分模块及分值

模块	不可替换积分
----	--------

思想政治素养	20 积分
船政文化素养	10 积分
美育素养	10 积分
体育素养	10 积分
劳动教育	10 积分
志愿服务	10 积分

第六条 具有多重属性的活动，可自行选择在任一模块项下加分，不可重复计分。

第七条 各模块中的获奖加分，见表 2。同一赛项仅加分一次，可自行选择在任一模块加分。

表 2 获奖加分表

序号	级别	奖项	积分
1	国家一级	一等奖/金奖	50
		二等奖/银奖	30
		三等奖/铜奖	20
2	国家二级	一等奖/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20
		三等奖/铜奖	10
3	省一级	一等奖/金奖	2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10
4	省二级	一等奖/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5
5	校级	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	5

		优秀奖	3
6	二级学院（社团）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7	专业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说明：

1. 国家级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由教育部等4个（含4个）以上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即“国家一级”赛事；

(2) 由教育部等3个（含3个）以下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归为“国家二级”；

2. 省级

(1)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福建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福建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由教育厅或交通厅等4个（含4个）以上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教育部或交通部下属部门举办的省级技能竞赛归为“省一级”；

(2) 由教育厅或交通厅等3个（含3个）以下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竞赛归为“省二级”；

(3) 由教育厅或交通厅下属部门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归为“校级”；

3. 参加教指委举办的技能竞赛

(1) 国家级奖项，可参照“省一级”加分

(2) 省级奖项，可参照“省二级”加分

4. 参加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技能竞赛

(1) 国家级奖项，可参照“省二级”加分

(2) 省级奖项，可参照“校级”加分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小组解释。

第二章 思想政治素养

该模块对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类活动进行加分，鼓励学生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养。

第九条 提交入团申请书和入党申请书，经组织审核通过的皆可获2积分，成为中共党员的获15积分、中共预备党员获10积分、入党积极分子获5积分、共青团员获3积分。

第十条 参加党校、团校学习方面。二级学院党校3积分/次，二级学院团校2积分/次；校级团校5积分/次。在各级党、团校学习过程中，获得校级“优秀学员”称号的加2积分；获得二级学院“优秀学员”称号的再加1积分。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并通过考核的，可获得10积分。

第十一条 参加“三会一课”的，可获1积分/次，负责人可获2积分/次。每学期参与者、负责人积分最高分别以5分、10分为限。

第十二条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可获1积分/次，负责人可获2积分/次。本项每个月参与者、负责人积分最高分别以4分、8分

为限。

第十三条 参军退伍学生通过上传“退役证”，可申请 15 积分；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扶弱，可酌情申请积分，最高不超过 20 积分。

第十四条 校级与院级开展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将进行酌情加分。

如：参加升旗仪式加 0.5 积分/次，升旗手加 0.6 积分/次。每学期参与者、升旗手积分最高分别以 5 分、10 分为限。

第十五条 参加“青年大学习”，可获得 0.5 积分/次，上限不超过 10 分。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履历加分

1. 校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常委加 10 积分；
2.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常委加 8 积分；
3.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第二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6 积分；
4. 社团长、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部门第二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加 2-5 积分，由社联、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认定；
5. 校院学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班级学生干部 1-4 积分。

所有学生干部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组织纪律，端正干部作风，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获得本积分。

第十七条 参加其他思想政治类活动，校级可获得 2-4 积分，院级可获得 1-2 积分。

第三章 船政文化素养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船政文化相关活动，了解船政文化，培养学生爱校荣校情感。

第十八条 参观校史馆可获得 3 积分，限加 1 次。成为校史馆或者三全育人馆讲解员的，每场可获 5 分，上限为 20 分。

第十九条 参观船政博物馆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限 1 次。

第二十条 参观三坊七巷船政名人故居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限加 4 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船政文化知识竞赛可获得 2 积分，获奖者额外加分，见表 3。

表 3 船政文化知识竞赛获奖加分表

奖项	积分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第二十二条 完成船政文化调研报告，团队每人可获得 3 积分。

第二十三条 提交船政文创品设计方案被采纳，可获得 4 积分。

第二十四条 参加其他具有船政文化特色的活动，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以 4 分为限，由校团委或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认定。

第四章 知行合一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园各类讲座及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活动，从活动中学。

第二十五条 各类讲座

1. 参加校级讲座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 2-4 积分；
2. 参加二级学院讲座可获得 1 积分，组织者获得 1-3 积分。

第二十六条 校园活动

1. 参加校级活动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 2-4 积分；
2. 参加二级学院活动可获得 1 积分，组织者获得 1-3 积分。

第二十七条 校红十字会活动

1. 参加无偿献血或者捐献血小板的，每次可获得 2 积分，大学期间以 10 分为限，凭献血证可进行认定；
2. 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活动，省级可获得 3 积分，校级可获得 2 积分，院级可获得 1 积分。

第二十八条 勤工俭学

学生工作认定的勤工俭学学生，工作满一学期可获得 2 积分，可累计加分。

第二十九条 借阅图书

借阅图书，并撰写读书笔记，可获得 1 积分，每学期最高以 3 分为限，由图书馆认定。

第三十条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团队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 10 积分；学生自主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每次可获得 2 积分，由各二级学院申报，校团委认定。

第五章 劳动教育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类型劳动，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相同活动获得劳动积分的不再同时获得志愿服务时长。

第三十一条 劳动日

周三下午为校园劳动日，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3 次校园劳动日活动，可获 5 积分。劳动日教育管理（劳动内容、划区、分组、

劳动工具、劳动监督与指导、考核、奖励、部门间协调等)按照企业的“6S”管理理念与方法(“6S”指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6个方面)进行考核,由学生工作部指导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各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学院制定评分细则。

第三十二条 美化校园

美化校园范围:校园内道路、广场、体育场、草坪、教学楼公共区域、学生公寓区环境卫生,学生通过校园美化行动,探寻与发掘校园最美一角,时间为2小时,可获2积分。

第三十三条 文明宿舍

学生所在宿舍被各二级学院评为“文明宿舍”三次或三次以上可获得2积分;学生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宿舍内成员可获得3积分。

第三十四条 教室美化

学生参加教室美化行动,时间为2小时,可获得2积分。

第三十五条 勤工助学劳动

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的学生,较好完成勤工助学任务的获得1积分(不得超过该部门勤工助学岗位20%),获得学校通报表扬三次及以上的获得2积分。

第三十六条 开展劳动教育活动(主题班会、演讲会、辩论会等)

二级学院可以开展劳动相关主题活动(主题班会、演讲会、辩论会、劳动经验分享会),积极参加活动的学生,可获得2积分,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情给予相应分數。

第三十七条 最美劳动风采展示

组织学生对最美教室、最美宿舍进行参观，讲解劳动经验及分享劳动背后的故事。发现身边最美劳动风采人物，获评为最美劳动风采的学生，可获得 3 积分。

第六章 美育体育

该模块通过美育体育活动在陶冶学生情操，提升学生鉴赏美的能力的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与竞赛，提升学生体育锻炼的意识，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第三十八条 国家级美育/体育活动

参加国家级的美育活动/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竞技可获得 4 积分，参与演出/竞技者可获得 10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8-12 积分。

第三十九条 省级美育/体育活动

参加省级的美育活动/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竞技可获得 3 积分，参与演出/竞技者可获得 6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4-10 积分。

第四十条 校级美育/体育活动

1. 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2-4 积分；

2. 参加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活动/各类体育竞赛和大型活动开幕式表演（含校园体育节），每观看一场演出/竞技可获得 2 积分，参与演出/竞技者可获得 4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2-6 积分。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美育/体育活动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美育/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竞技

可获得 1 积分，参与演出/竞技者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1-4 积分。

第四十二条 美育体育类获奖的，加分参照表 2。

第四十三条 参加其他美育体育类活动的，酌情加分，分别由校团委和通识教育学院认定。

第七章 社团活动

学生社团组织按照社联和社团组织的活动对参与者进行加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活。

第四十四条 参加社团组织的大型活动，可获得 1 积分/次，组织者可获得 1-4 积分。

第四十五条 社团常规活动，社团负责人可获得 1 积分/次，社团成员可获得 0.5 积分/次，每学期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最高积分分别以 10 分、5 分为限。

第四十六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开展的活动，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素养”模块或本模块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第四十七条 社团获奖的，获奖加分参照表 2。

第八章 志愿服务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以“志愿汇”中的数据为准。

第四十八条 以志愿汇时长兑换积分

志愿时长 1:1 兑换三全育人平台积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每两周上传一次志愿时长到本模块，由二级学院青协认定，校青协随机核查并确认积分。

第五十条 参加其他志愿服务类活动的，酌情加分，由校青协核查，校团委认定。

第九章 创新创业

该模块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培养自身创新意识。

第五十一条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国家级可获得 5 积分，省级可获得 3 积分，校级可获得 2 积分，院级可获得 1 积分，获奖加分见表 2。

本条“参加”指提交创业计划书或方案，并通过校方审核。

第五十二条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类大赛，也可申请积分，具体由组织参赛部门统一提交申请，三全育人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章 技能大赛

该模块对参加技能大赛的人员进行奖励加分，鼓励学生积极提升自身技能，巩固专业水平。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主要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本专业举办的竞赛。国家级可获得 5 积分，省级可获得 4 积分，校级可获得 3 积分，院级可获得 2 积分，本专业举办的可获得 1 积分，获奖加分见表 2。

第十一章 X 证书库

该模块根据高职院校特色，设立 X 证书库，鼓励学生积极考取各类证书，不断充实自身。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各类证书，可获得积分，每项证书加 3 分，可累计加分；

第五十五条 考取的证书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后上传至平台即可获得相应积分，证书类型见表 4。

表 4 X 证书表

序号	证书名
1	货代证
2	报关水平测试
3	报验证
4	会计证
5	大学英语 AB 级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425 分及以上)
7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服务 专项职业能力认证
8	商务礼仪证书
9	普通话证书 (三甲、二乙、二甲、一乙、一甲)
10	全国级、省级计算机等级证书
11	高级技工证
12	教师资格证书
13	地铁站务专项职业能力认证
14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15	职业核心能力认证证书
16	电工证 (初、中、高)
17	车工证 (初、中、高)
18	焊工证 (初、中、高)
19	测量工
20	IS09000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
21	制冷证
22	无线电维修证
23	iOS 合格证
24	中级电工维修证
25	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证书
26	信息通讯网络线服务员五级
27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

28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局域网管理模块
29	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Photoshop 平台 (中级证书)
30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计算机辅助 设计模块绘图员级 (国家职业资格 4 级)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电工证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信 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五级
33	萨克斯等级证书
34	救生艇筏、精通急救、高级消防证书
35	基本安全证书
36	GMDSS 证书
37	船舶保安证书
38	值班水手证书
39	值班三幅证书
40	基本安全培训 Z01
41	保安意识培训 Z07
42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T06
43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
44	1+x 物流证
45	Auto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
46	AutoCAD 计算机辅助专业设计
47	电工证 (初、中、高)
48	车工证 (初、中、高)
49	焊工证 (初、中、高)
50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1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2	物流师资格证
53	初级救护员证
54	其他证书

注：证书库实时更新，各二级学院上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已完成活动的积分认定，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或组织活动的部门统一申请，校团委审核确认。

第五十七条 三全育人平台学生端口的维护由校院两级学生两委办负责。

第五十八条 本积分实施细则于 2019 年 9 月起试运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